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七台河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38.86万元,资产总额为83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附:

查询截图



交易执行系统 [230901]QTHC[CS]2023-008 第(1)包 2023-06-18 15:07:10

黑龙江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8 15:07:10

附：年检合格证明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 使用帮助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2年度报告

有9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3年02月21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33008MA1965GT25	企业名称：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1
企业联系电话：0451-86630082	企业电子邮箱：76048294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私人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建筑安装	

■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0条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 疫苗生产许可证

共计0条信息

暂无疫苗生产许可证

■ 充装单位许可证

共计0条信息

暂无充装单位许可证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共计0条信息

暂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特种设备信息

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套)数:0
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套)数:0

交易执行系统 [230901]QTHC[CS]20230008 第(1)包 2023-06-18 15:07:10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8 15:07:10



特种设备信息
 特种设备登记特种设备总台套数:
 特种设备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套数:0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任强	1000	2046年12月20日	货币	0		其他

共查询到 1 条信息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对外投资信息

共计0条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832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 万元
营业总收入	1638.8 万元	利润总额	60.8 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638.8 万元	净利润	59.3 万元
纳税总额	4 万元	负债总额	609 万元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共查询到 1 条信息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1 条信息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人	失业保险	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人	工伤保险	3 人
生育保险	0 人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8 15:07:10



失业保险	3人
工伤保险	3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1	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名称：0	已删除	2023年02月22日
2	股权变更信息	股东：任强	已删除	2023年02月22日
3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任强	已删除	2023年02月22日
4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任强	2023年02月22日
5	网站或网店信息	类型：网站 名称：0 网址：0	已删除	2023年02月22日

共查询到 9 条信息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版权所有：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哈尔滨市香顺街53号 邮政编码：150000 备案号：黑ICP备19005478号-2
[企业年报填报指南](#) | [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填报指南](#) | [简易注销填报指南](#) | [清算组备案填报指南](#)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8 15:07:10

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见审字（2023）第 A7-402 号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交易执行系统 [230901]QTHC[CS]2022-008 (1) 2023-06-18 15:07:10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8 15:07:10

北京中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见审字（2023）第 A7-402 号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15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911QTHC] 202308 第(1)包 2023-06-18 15:07:10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8 15:07:10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188,969.69	2,082,214.56	短期借款	36		
短期投资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票据	5			应付账款	39	5,468,467.26	4,897,596.77
应收账款	6	2,614,684.78		预收款项	40		473,129.50
预付款项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188,151.88	108,684.89
应收股利	9			应付利息	43		
其他应收款	10	-100,215.48	247,729.00	应付股利	44		
存货	11			其他应付款	45	811,735.73	1,562,0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703,438.99	2,329,943.56	流动负债合计	48	6,092,051.11	7,041,467.46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2		
长期股权投资	19			专项应付款	53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	21	281,852.51	252,65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在建工程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5,337,378.64	6,125,873.88		57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59	6,092,051.11	7,041,467.46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	60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	61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盈余公积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一般风险准备	65		
其他长期资产	32			未分配利润	66	1,730,619.03	1,167,00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5,619,231.15	6,378,53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2,230,619.03	1,667,007.45
资产总计	34	8,322,670.14	8,708,474.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8	8,322,670.14	8,708,474.91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16,388,577.13	16,388,577.13
减：营业成本	2	15,397,299.05	15,397,299.05
税金及附加	3	9,655.52	9,655.52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86,145.56	286,145.56
其中：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63,266.56	63,266.56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632,210.44	632,210.44
加：营业外收入	14	368.64	368.64
减：营业外支出	15	23,715.00	23,7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608,864.08	608,864.08
减：所得税费用	17	15,221.60	15,22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593,642.48	593,642.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593,642.48	593,642.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593,642.48	593,642.48
七、每股收益：	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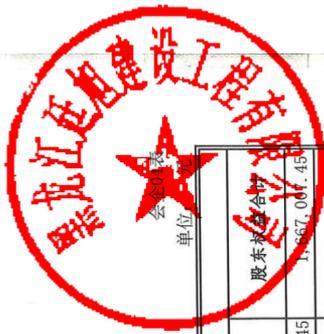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报 表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451,10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8,040.00
	5	
现金流入小计	6	16,883,06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18,115,51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200,30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121,4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09,860.56
	11	
现金流出小计	12	18,747,1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864,04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29,19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29,19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29,19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入小计	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现金流出小计	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1,893,24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082,21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88,969.69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167,007.45	1,667,00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0,030.90	469,96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6,976.55	1,136,97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642.48	593,642.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642.48	593,642.48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730,619.03	2,230,619.03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经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8MA1965GT2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光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闫家岗农场3#2-7-2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水井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桩基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工程设计、施工;清扫服务、保洁服务、清冰雪服务,物业管理,冰雕制作,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工程机械租赁,机械设备安装,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农业大棚搭建,污水处理服务,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石油化工设备安装;销售:玩具、教学设备、室内外游乐设施、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健身器材、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隔音材料、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苯板胶(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在编制本套财务报表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部分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依照法律程序经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发出采用一次摊销方法。

8. 长期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该项投资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该项投资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常情况下，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超过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至50%，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



(3) 固定资产的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10.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



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其中部分免征）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按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按税法规定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88,969.69	2,082,214.56
合 计	188,969.69	2,082,214.56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614,684.78	-
合 计	2,614,684.78	-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215.48	247,729.00
合 计	-100,215.48	247,729.00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81,852.51	252,657.47
累计折旧	-	-
固定资产净值	281,852.51	252,657.47

5.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5,337,378.64	6,125,873.88
合计	5,337,378.64	6,125,873.88

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468,467.26	4,897,596.77
合计	5,468,467.26	4,897,596.77

7.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	473,129.50
合计	-	473,129.50

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应交税费	-188,151.88	108,684.89
合计	-188,151.88	108,684.89

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11,735.73	1,562,056.30
合计	811,735.73	1,562,056.30

10.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593,642.4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7,007.45
其他因素调整	-30,030.90
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0,619.03

12.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6,388,577.13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16,388,577.13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15,397,299.05
合 计	15,397,299.05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9,655.52
合 计	9,655.52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286,145.56
合 计	286,145.56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63,266.56
合 计	63,266.56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外收入	368.64
合 计	368.64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23,715.00
合 计	23,715.00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15,221.60
合 计	15,221.60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75549238

名称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玲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18号1层1316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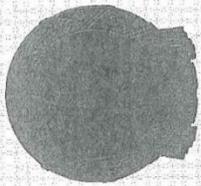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商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全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18号一层13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6]29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姓名: 全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1-29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5281972112901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105044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设立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05 19 日

发证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ianx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自前年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138000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05 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交易执行系统 [230910THC]CS[20230008 第 (1) 页] 2023-06-18 15:07: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8 15:07:10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交易执行系统 [230901]QTHC[CS]20230008 第(1)包 2023-06-18 15:07:10

黑龙江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8 15:07:10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



交易执行系统 [230901]QTHCJG03022005 券(1)包 2023-06-18 15:07:10

黑龙江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8 15:07:10